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32號

異　議　人　林逸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寶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柏宏

顏茂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2月13日所為處分(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2214號裁定)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處分除確定部分外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1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異議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6萬元其中關於相對人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異議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489號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聲請假扣押執行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存字第511號擔保提存事件(下稱系爭提存事件)辦理提存後，對相對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嗣異議人就相對人寶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寶萊公司)、陳政漢之假扣押執行標的，業經併案執行分配完竣而執行程序終結，復無其他相對人財產仍在假扣押中，應已屬訴訟終結，故聲請發還擔保金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2月13日以111年度司聲字第2214號裁定駁回關於聲請返還相對人部分之擔保金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異議人對原處分不服，提出異議，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業於111年7月28

日具狀聲請撤回107年司執全字第225號假扣押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聲請，始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故於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時，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已終結而不存在，當屬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訴訟終結。為此提出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原處分於112年2月15日送達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處分卷第178頁），異議人於同年月17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有民事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有關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又所謂訴訟終結，除狹義之訴訟終結外，如在假扣押或假處分以後未提起本案訴訟者，即宜從廣義解釋，而認為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，是債權人如已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，並撤回其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之聲請，或已另經其他債權人聲請調卷執行完畢者，均與此之所謂「訴訟終結」相當。查：

㈠異議人前依系爭假扣押裁定，供擔保提存36萬元後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，並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。因陳政漢、寶萊公司之財產前經本院民事執

行處分別以107年司執字第40284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、107年度司執字第82107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執行，異議人以假扣押債權人地位併案執行參與分配，並提出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353號、108年度司促字第6389號支付命令為本案執行名義領取款項8,640元、6萬4,472元，上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與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為同一債權，前揭強制執行事件已經拍賣抵押物、分配金額，而於111年4月19日執行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訛，可見異議人就假扣押之執行已提出本案執行名義參與分配，該執行事件已經終結，相對人可能之損害即已確定而不再發生，應認該當上揭訴訟終結之要件。

㈡異議人主張前已撤回對相對人所為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觀諸系爭執行事件卷內雖未附有該聲請狀，然業據聲請人提出111年7月28日民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留存影本為證，其上並蓋有本院同日收件章，且系爭執行事件收文收狀查詢資料亦登載於同年月29日收受異議人之撤回執行狀(見本院卷第17至19、43頁)，堪認異議人確有為撤回強制執行之意思表示，且該意思表示已到達本院發生效力。

㈢異議人業於111年9月19日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聲字第1620號事件受理，並向相對人通知應於21日期間行使權利等節，據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查核無誤。審諸寶萊公司經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規定，應行清算程序，而寶萊公司章程無特別規定，且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，其全體董事即陳政漢、林柏宏、顏茂星均成為清算人(見原處分卷第90至92頁)，但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公司法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寶萊公司既未推定清算人，上開三人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是以異議人之催告雖僅對陳政漢為之，亦屬合法。基此，系爭執行事件終結後，異議人方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定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未行使權利，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可憑(見原處分卷第26至74頁)，堪認異議人已踐

行法定催告程序，且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是異議人聲請返還系爭提存事件之擔保金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未審酌異議人已提出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而駁回其聲請，自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處分廢棄，並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